

债券代码：124960

债券简称：PR 胶发展

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9-17

债券付息日：2019-9-18

由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的 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PR 胶发展（代码：124960）

3、发行人：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14) 199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

8、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券利率：6.33%。

3、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三、 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逯卫

联系人：吕伯超

联系方式：0532-85279600

传真：0532-852796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梁华

联系方式：021-38565525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刘盈

联系电话：021-68870143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